

承诺书

致：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中豫阳光装饰有限公司承建的悠然居项目团购区玻璃栏杆、护栏栏杆、铝板工程项目工程严格按照《建筑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工资支付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，提高社会诚信度，我单位郑重承诺做到：

一、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、转包给无资质的“包工头”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；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《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》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、标准和结算时间等；

二、将农民工工资按时、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，不发放到“包工头”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；同时将发放工资时工人本人签名的工资表交到公司存档。

三、认真履行我公司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：

（一）坚持诚信原则，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，否则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二）保证农民工工资问题与建设方没有任何关系。

（三）确保用工核算真实，工人工资及时发放到位，承担由此引发的堵门，上访等责任及不良影响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，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施工企业（公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金国强

联系方式：13101793358